

# 杭向未来·大学生创业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创新创业的生力军，是杭州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重要力量。结合共同富裕发展目标和要求，为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生态最优城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扶持创业、促进就业，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创业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全球优秀青年大学生来杭就业创业，为打造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最优生态市、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到2025年，力争3年集聚100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杭就业创业；推动新创办大学生创业企业1万家以上，带动就业2万人以上。完善大学生创业创新体系，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学生创业创新平台和“新锐杭商”，实现大学生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举措

### (一) 广泛集聚

1、拓宽聚才引才渠道。为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吸引集聚青年大学生来杭发展，通过举办海外招才引智活动、长三角高层次人才招聘会、“双一流”高校校园招聘，线上定期举办大型云聘会，提供丰富的招聘岗位和实习岗位，涵盖各行各业、多个专业领域，搭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对接的线上平台。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推广直播带岗、名企推荐等模式，多渠道提升招才引智成效。

2、鼓励大学生来杭见习。深入开展我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工作。给予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补贴等相应补助。优化见习训练基地认定程序，完善见习训练工作机制，鼓励和吸引长三角地区建站高校浙江籍毕业学年大学生来杭见习就业。

3、提供专项补贴支持。对来杭工作符合条件的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含毕业5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其中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10万元，分两笔发放，每笔发放50%。应届大学毕业生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工作满3年后，再次发放相同额度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对来杭工作符合条件的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每户每年发放1万元，可发放三年，期满后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继续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租房补贴每年度分两笔发放，每笔发放50%。符合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毕业生可申请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4、落实大学生来杭落户新政。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

究生（55周岁以下，不含55周岁）学历者，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硕士研究生（50周岁以下，不含50周岁），本科生（45周岁以下，不含45周岁）在杭落实工作并由用人单位正常缴纳1个月及以上已缴到账记录的社保的可以落户杭州市区，可随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国外、合作办学取得同等学历并经教育部认定的，2017年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参照全日制研究生落户。毕业两年内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5、办好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提升“创客天下·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水平，大力推动项目落地，对符合条件的获奖落地项目给予20万—500万元资助。面向在校及毕业5年内或35周岁以下大学生举办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进一步提升赛区办赛模式，依托第三方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征集优质创业项目、办好大赛、完善落地服务体系，入围大赛400强以上项目在杭落地转化的，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5万—100万元无偿资助。对于“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金、银、铜奖（或前三等相当奖项）并在杭落地的项目，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项目无偿资助。不断扩大农创客大赛影响力，招引海内外优秀农创项目和优秀大学生落地落户杭州，对符合条件的获奖落地项目给予2万—10万元资助。

## （二）积极培育

6、吸引全球高端青年人才。支持鼓励大学生申报国家

和省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给予相应配套资助。在“西湖明珠工程”中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人才“、“”领军型团队“等计划中设立青年人才专项。其中，对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的青年人才给予每人50万元安家补助，对入选”特殊支持人才“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给予每人最高50万元特殊支持经费，对入选市领军型青年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7、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加大博士后人才引育力度，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给予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100万元资助，省级博士后工作站50万元资助。支持西部区县（市）柔性引才，对西部区县（市）的博士后工作站的经费支持在市级额度的基础上上浮20%。支持博士后设站单位申报国家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申报成功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在站期间给予用人单位每人两年20万元日常经费和5万元科研资助经费。给予博士后每人每年12万元生活补贴，国（境）外博士后再增加5万元生活补贴。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和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市财政给予1:1配套资助。对出站留杭（来杭）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40万元补助。对我市设站单位获取流动站博士后招收名额并完成博士后进站的中介机构，每进站1名博士后给予3万元引才奖励。

8、实施农创客培育项目。将农创客培育列入杭州市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指导性任务，支持区、县（市）设置和实施农创客培育项目，根据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任

务完成情况等因素，市级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区、县（市）财政投入的35%（西部山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按不高于50%）给予奖补，其中，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按不高于任务投入的35%给予奖补，淳安县（特别生态功能区）按不高于任务投入的50%给予奖补。

9、实施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加大对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的培育力度，每年选拔20名培育对象，给予每人50万元培育扶持资金（40万元为资助资金，10万元为进行境外高端参访和培训的资金）。

10、高质量办好大学生创业学院。联合专业机构（高校）办好杭州大学生创业学院，探索开设云课堂，针对不同阶段及不同行业的创业大学生，开设雏鹰班、强鹰班、精英班或行业专题班，开展体系化、梯度化、专业化培训。组织实施“双营计划”，依托在杭高校和杭州大学生创业学院，举办杭州大学生创业训练营，对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举办大学生创业实践营，举办大学生创业实践营，对经选拔的创业大学生，通过与创业导师结对，进行“一对一”创业实践辅导。

11、大力培养大学生工匠。加大大学生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青年大学生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通过举办“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决赛等赛事活动，招引全国青年技能人才来杭发展。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加强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大学生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大学生“数字工匠”，助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12、深化推进“师友计划”。健全创业导师机制，拓宽创业导师聘任范围，建立全市统一的大学生创业导师库。创业导师每结对1名大学生或1个大学生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可享受2000元的综合性补贴；指导大学生或大学生创业团队新办企业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领取营业证照且稳定经营12个月以上的，可享受8000元绩效性补贴。创业导师参加就业创业主题宣讲、咨询、赛事评审等专项服务活动，可享受每人每次1000元的补贴。

### （三）大力支持

13、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项目扶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可申请3万—100万元资助；特别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最高给予500万元资助。

14、大学生初创项目扶持。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钱塘区、临平区、富阳区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经评审通过后可给予5万—20万元无偿资助；优秀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最高给予50万元的无偿资助。在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创业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在获得当地无偿资助基础上符合市级资助条件的，由市财政再按当地无偿资助额50%的标准予以资助。

15、加大双创金融扶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

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来杭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为期 3 年的基准利率贷款。发挥区、县（市）财政资金的示范效应，鼓励设立成长型大学生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对大学生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扶持。实施大学生创业“风险池”基金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原则上给予不高于年 1% 的优惠担保费率和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10% 的优惠贷款利率。支持做大做强“创业陪跑基金”等民间投资基金助力大学生创业企业成长。

16、支持和鼓励大学生科技创新。提升大学生创业企业的科技含量，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研发费用 100% 加计扣除政策；对新评审纳入“雏鹰计划”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创业无偿资助。

17、提供创业经营场地扶持。在杭新创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可申请 3 年内最高 10 万元的经营场所房租补贴或者大学生创业园内 3 年 50 平米的免费经营场地。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创业陪跑空间，可按规定享受创业陪跑空间场地租金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小微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业载体要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

18、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实施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在校大

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可享受 3 0 0 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带动 3 人就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每年 2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在带动 3 人就业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可再享受每人每年 1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自符合补贴条件之月起不超过 3 年。

19、优化大学生创业园功能。完善大学生创业园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特色小镇和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吸引集聚大学生创业创新的作用，扩大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在高校的覆盖面，对集聚 30 家以上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可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经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给予每家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资助；每两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进行考核，按考核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20、优化留学人员创业园功能。根据国家、省、市对于留创园建设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规范，进一步提高留创园服务支持能力，规范留创园管理流程和质量标准，完善留创园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对经认定的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每家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资助；每两年对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核，按考核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鼓励已成立的留创园根据具体工作及自身发展需要，结合社会资本创建区域性、专业性创业园区。

21、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加强众创空间、孵化器

的生态体系建设，坚持需求导向、产业导向和国际化理念，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着力引导众创空间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特色园区”的孵化链条，提升对“双创”人才的吸引力和聚集力。

22、支持创业陪跑空间发展。建立创业陪跑空间统一视觉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创业陪跑空间品牌化运营。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陪跑空间，给予每年5或10万元主办方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经营实体入驻创业陪跑空间，符合条件的可申领50平方米以内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最高3元/平方米·天，期限不超过3年。

#### （四）精准服务

23、加强与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合作。建立与重点高校的战略合作，加强大学生创业创新交流与合作。推动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向长三角区域重点高校延伸，通过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宣传杭州创业创新政策，联合开展大学生招引、见习训练等活动。对新建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给予每站15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补贴，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其持续开展活动。

24、推进大学生创业创新数字化建设。聚焦大学生就业创业治理端和服务端需求，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集成市区两级大学生创业创新政策服务事项，逐步实现政策智推，着力提升大学生获取政策、享受服务的实感体验，加快完善摸清创业创新底数、提升数字化辅助决策能力、加

快数字赋能优化服务的数字化治理服务体系。

25、建立大学生“双创”资源对接平台。建立全市创业数据库，搭建资源和对接交流平台，促进产业园区、投资机构、创业孵化器、服务机构与大学生创业人才的互动。充分运用大数据共享手段，强化大学生创业数据统计工作。

26、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发挥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辐射引领作用，搭建对接平台，提供共享资源，通过举办招聘会等方式帮助大学生创业企业招引人才。机构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入选杭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群英榜的重要参考。

27、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大学生创业。鼓励、支持社会机构承办、主办各类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活动，每年择优评选10项社会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创业创新品牌活动，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发挥杭州大学生创业企业发展促进会、猎头专业委员会、创客天下同学会、博士后联谊会、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陪跑基金会、杭州学子工作站、启真大学生就业创业研究院等团体组织的作用，开展大学生创业未来之星培养计划、“优秀学子杭州行”、国际众创大会、国际创业马拉松等“双创”活动，服务和推动大学生创业创新。

### **三、组织保障机制**

28、强化组织领导。将大学生“双创”工作列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就业创业督查激励

内容。充分发挥杭州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及时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大学生“双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合力推动大学生“双创”工作再上新台阶。各区、县（市）和各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支持、帮助大学生创业创新、成就梦想。

29、加强科创大走廊创新生态建设。支持大走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优秀项目在大走廊落地，引领大走廊大学生创业园高质量发展。

30、打造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窗口。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建设，加大对大学生返乡创业支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促进山区4县高质量发展。

31、落实经费保障。各区、县（市）和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时足额拨付、兑现相关经费，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加强对人才、就业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评估，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注重信用建设，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创业大学生和创业企业，依法纳入市失信黑名单，对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黑名单的大学生创业者和企业，拒绝提供财政资金支持。

32、营造良好氛围。向来杭就业创业专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发放青荷礼包，对其交通出行、文化娱乐活动予以支持，使大学生深度体验杭州、融入杭州。举办大学生旅游节，发放杭州市文化旅游卡，大力培育创业创新文化。开展大学生创业之星、留学生创业之星、科创之星等优秀创业人才评选，

加强对创业典型的宣传，激发大学生创业创新热情，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3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负责组织实施。财政资金分担比例暂按原政策比例执行，其中，新增项目按照资金承担属地原则执行。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向未来·大学生创业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杭政办函〔2020〕11 号）同时废止。各区、县（市）可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计划。